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(含港澳)地區出國報告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報告人姓名		職稱		出國人數	
起迄時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止	地點			
預算金額		實際支用金額			
出國事由					

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一、活動內容

二、心得

三、建議

四、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

五、其他

備註：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，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，並送研發處、人事室備查。